

# 第四篇 專題研究提要

## 第一章 台北市國民中學校園犯罪概況初步之調查研究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壹、研究動機

學校是一傳道、授業、解惑的場所，應該充滿和諧安詳的氣氛，學生才得以無所畏懼地在此安全、寧靜的樂土中學習知識、技能和做人做事的道理，故每當校園中發生犯罪事件時，必會引起大眾傳播的大事報導，也必然引起社會大眾的熱切關注。

不可否認地，隨著台灣地區之日益工業化，少年犯罪之日益增加，期待校園是一片樂土的心態可能須加以改變，因為在許多工業化國家，如美國、英國、瑞典、法國、以色列、中國大陸，甚至於以低犯罪率聞名的日本，都發現校園犯罪有增加的趨勢（Toby, 1983）。

美國一九六〇年代的學生暴動促使美國國會責成健康教育福利部（HEW），委託美國全國教育會（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 NIE），在一九七〇年代實施一有關校園犯罪之研究——安全學校研究（The Safe School Study），針對全美四千個中學進行問卷調查，六

四二個中學進行實地調查，十個中學進行個案調查，該研究結果指出『將時間因素列入考慮後，學生在校園內受害的風險高於其他地方』；學生在其非睡眠時間中，計有二五％是在學校裡活動，但卻有四〇％強取財物事件和三六％傷害事件是發生在校園中。（Violent Schools Safe Schools, 1978）同一研究亦指出有八％的學校認為校園犯罪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城市學校更高達十五％。其中，初中的情況比高中嚴重（Toby, 1983）。

日本校園犯罪研究十分有系統，資料也相當充足，根據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六年十年間的警方資料，以一九八一至一九八三年間達最高峯，而後逐年有改變，其中也發現國中情形比高中嚴重（詳表一）。黃富源、謝文彥二人指出日本校園暴力事件具有下列六大特徵：(1)具兇惡殘暴之本質，(2)校內外不良幫派之結合，(3)學校中失意及不滿家庭教養為主要原因，(4)被害教師為熱心指導者居多，(5)發生地區呈普遍化，(6)低齡化（民國七十六年）。然而，本文作者認為，日本校園犯罪研究雖已頗為充足與具體系，但終究警方資料亦只是冰山一角，犯罪黑數是一衆所皆知的問題，實際情形必遠較官方資料嚴重。

以台灣地區刑案統計來探討校園犯罪，可以發現民國六十七年至七十六年十年間，各類刑案發生於校園內之比率從未超過百分之二；發生在校園內的暴力犯罪（不含竊盜）件數除民國七十六年超過一百件（一二四件）外，其他各年皆少於一百件（詳表二），在在顯示出台灣地區之校園犯罪似乎不是一個嚴重的問題。

證諸日本廣島大學冲原豐教授所從事世界各國校園暴行之比較研究，顯示出台灣地區校園暴行和世界各國比較並不嚴重（陳樹銘，民國七十二）。冲原豐將九十四國的校園暴行分為四類：(1)極嚴重

表一 日本校園人身暴行統計表(1977~1986)

類別	校別	年份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件數	總數	1873	1292	1208	1558	2085	1961	2125	1683	1492	1376
	國中	1294	853	892	1202	1842	1851	2035	1606	1416	1314
	高中	579	439	316	356	243	110	90	77	76	62
暴行者	總數	6343	6763	6719	9058	10468	8904	8751	7110	6094	5225
	國中	4358	4288	5141	7108	8862	7952	8227	6657	5683	4924
	高中	1985	2475	1578	1950	1606	952	524	453	411	301
被害者	總數	3468	2882	3134	4827	4444	4267	4265	3136	3127	2581
	國中	2546	1859	2296	3837	3820	3804	4032	2954	2885	2333
	高中	1102	1023	878	990	624	463	233	182	242	246

資料來源：日本警察白書 警察廳編

昭和52年版~昭和61年版

表二 各類案件發生於學校內之統計表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至七十六年

犯罪類別	竊盜	傷害	搶奪	強盜	故意殺人	
67	受理件數	22,354	4,175	357	302	1,316
	學校內	287	47	3	5	18
	百分比	1.28	1.13	0.84	1.66	1.37
68	受理件數	24,023	4,166	367	396	1,299
	學校內	435	49	5	5	14
	百分比	1.81	1.18	1.36	1.26	1.08
69	受理件數	26,650	3,634	709	520	1,411
	學校內	408	56	11	7	22
	百分比	1.53	1.54	1.55	1.35	1.56
70	受理件數	28,918	2,718	673	601	1,201
	學校內	471	63	3	10	11
	百分比	1.63	2.32	0.45	1.66	0.92
71	受理件數	25,238	3,080	816	725	1,236
	學校內	463	48	11	12	17
	百分比	1.83	1.56	1.35	1.66	1.38
72	受理件數	28,870	2,223	824	921	1,441
	學校內	346	32	8	16	11
	百分比	1.20	1.44	0.97	1.74	0.76
73	受理件數	27,969	1,920	703	941	1,507
	學校內	427	33	7	15	13
	百分比	1.53	1.72	1.00	1.59	0.86
74	受理件數	29,671	3,235	1,159	1,342	1,362
	學校內	427	39	12	15	12
	百分比	1.44	1.21	1.04	1.12	0.88
75	受理件數	48,510	5,732	1,214	1,670	1,617
	學校內	948	66	1	16	17
	百分比	1.95	1.15	0.08	0.93	1.05
76	受理件數	34,526	5,902	730	1,724	1,498
	學校內	406	98	1	16	9
	百分比	1.18	1.63	0.14	0.93	0.6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四二二

資料來源：六十七年至七十六年台灣刑案統計

型——指對教師施暴、破壞學校公物和學生毆鬥皆顯著發生的國家，如英國、美國、日本等六國；(2)嚴重型——指破壞學校公物和學生間毆鬥為主，對教師施暴幾乎沒有發生的國家，如法國、義大利、瑞典、菲律賓、泰國、新加坡等五十一國；(3)輕微型——指以學生間毆鬥為主的國家，如中華民國、南韓、埃及等十三國；(4)微輕微型——指近乎或完全沒有發生校園暴行的國家，如中共、北韓、蘇俄、西班牙等二十四國。

雖然警方資料及日本學者的研究皆顯示出台灣地區校園犯罪並不嚴重，但近兩年來，我國一向安寧的校園也接二連三地發生暴力事件，經過報導的披露已震驚了整個社會（陳堯增，民國七十七年），而台北市萬華國中輔導主任王澤玲則根據日本學者山奇森的研究發現——「社區犯罪率高的，則當地的校園暴力也較多，而主張『少年犯罪事件的增加，必然也會使校園暴力嚴重化。』（民國七十七年）中央警官學校會召開『防制校園暴力行為座談會』（民國七十二年），七十七年社會變遷中的青少年問題與對策研討會則將『校園暴力事件之探討與對策』列為一討論題綱，凡此種種皆顯示出國人視校園犯罪為一潛在的隱憂。

然而，有關校園犯罪卻乏人進行研究，據本文作者所知，除了林孝慈（民國七十五年）曾以『國中校園暴力之研究』為其碩士論文外，似乎未有其他實證研究，故作者乃興起以校園犯罪為研究題材之動機。

## 貳、研究目的

日本學者冲原豐將中華民國校園暴力列為輕微型，意指對教師施暴和破壞學校公物甚少發生，較常見的是學生毆鬥事件（陳樹銘，民國七十二年），而日本、美國的官方統計及調查研究皆指出，國

中的校園犯罪現象比高中嚴重很多（日本警察白書，昭和52年至61年；Institute of Education, 1978; Gottfredson & Gottfredson, 1985）。本研究乃以國中學生為主要研究範圍，有關破壞學校公物部分則略加報告，並排除教師被害部分。

鑑於台灣地區有關校園犯罪的官方資料十分貧乏，僅有上述錄自台灣刑案統計發生於學校內之犯罪案件統計資料，而官方資料常有(1)犯罪黑數、(2)警察機關執法和記錄方式之偏差、(3)警方為了其機構利益而歪曲記錄等缺陷與限制（許春金，民國七十七年，46—47頁），本研究乃決定利用被害人犯罪調查（Victim Crime Survey）方式進行，而Gottfredson & Gottfredson（1985）在利用被害人犯罪調查資料進行分析後，建議應加入自陳犯罪調查（Self-reported Crime Survey），由是，本研究亦將自陳犯罪調查法列入，以期使本研究更完美，惟亦注意到自陳犯罪調查和被害人犯罪調查皆可能有(1)回答不真實（因遺忘或故意）及(2)樣本不具代表性的缺陷（許春金，民國七十七年，34頁）。

根據美國全國教育會安全學校研究的結論，一個擁有低度校園暴力的學校通常具有下列特質：（NIE, 1978, p. 129）。

- (1) 學區擁有低犯罪率
- (2) 男性學生比率低
- (3) 成績好
- (4) 學生人數少
- (5) 學校訓導工作優良

(6) 學生認為訓導工作公平

(7) 班級人數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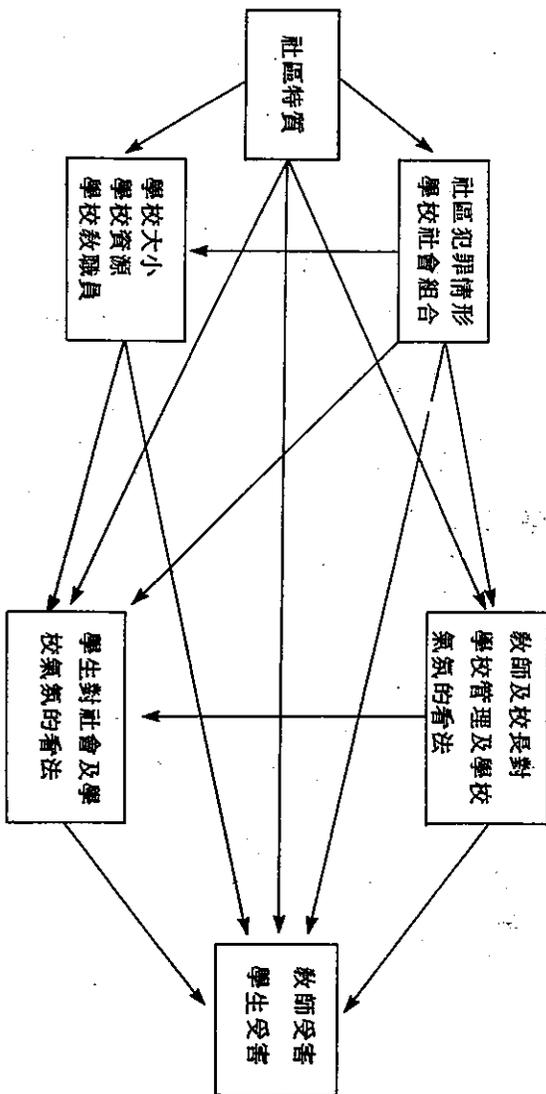
(8) 教學內容具吸引力

(9) 學生重視成績與升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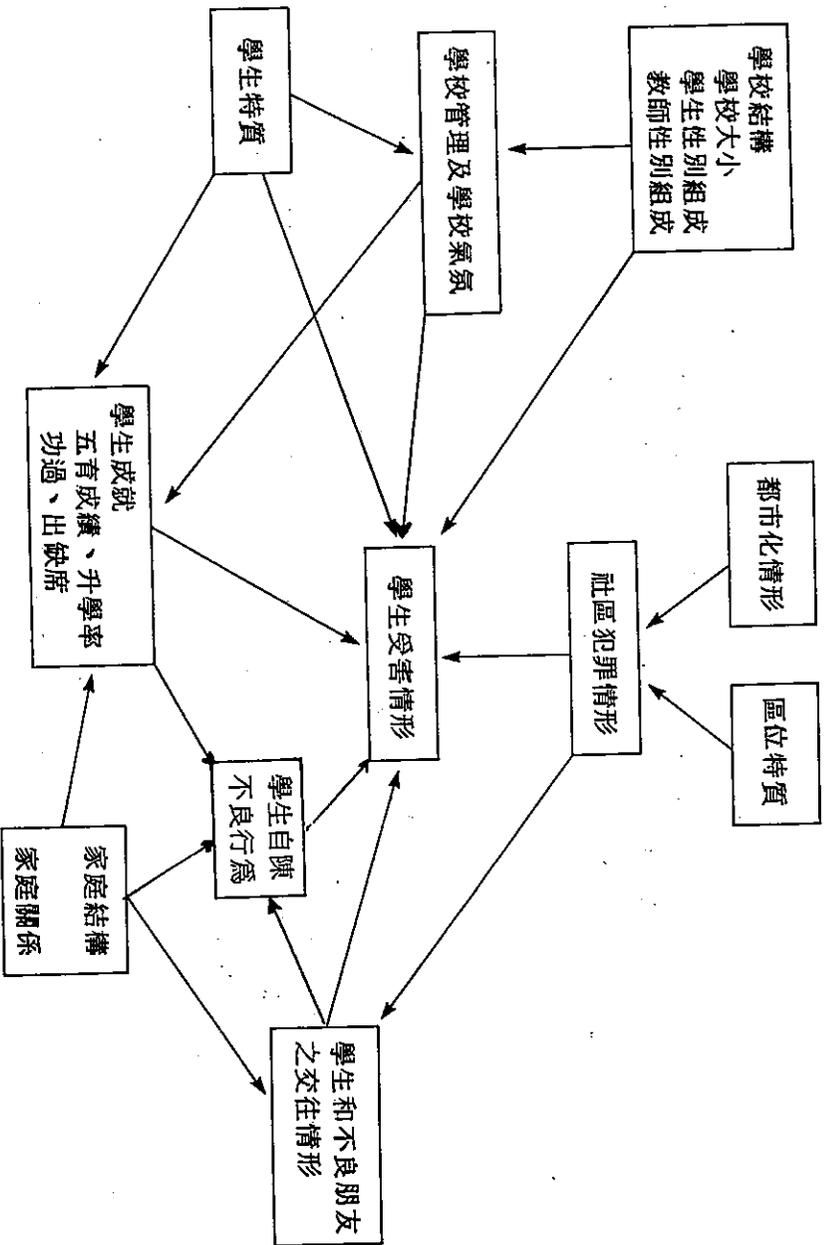
(10) 學生具自主性的感受

換言之，社區環境、學生人口組合、學校管理、學校氣氛、訓導工作、學業成就等皆會影響校園犯罪之嚴重性。

Gottfredson & Gottfredson(1985)乃利用 N I E 的資料，並以學校為單位進行更進一步的分析，以社區特質、學校社會組合、社區犯罪、學校大小、學校資源、學校教職員、學校管理、學校氣氛、學生社會化情形來解釋初中教師及學生之受害情形(詳圖一)，發現上述因素對教師受害具有相當高的解釋力，可以解釋百分之六六的變異量(P. 126)，其中以社區貧窮解組(.45\*\*)、都市(.38\*\*)、處罰不明確(.20\*\*)、社區高犯罪率(.17\*\*)、教師教學資源缺乏(.16\*\*)、教師採取處罰取向(.12\*)、全校學生人數(.11\*)、教師採取民主取向(.10\*)、執行校規不明確(.09\*)等九項為顯著因素(P. 127)。反之，上述因素對學生受害的解釋力並不高，只能解釋百分之二四的變異量(P. 130)。其中以校規不明確且不公平(.28\*\*)、教師採取民主取向(.18\*\*)、社區貧窮(.16\*)、學校政策混淆(.14\*)及隔離(.12\*)等五項為顯著因素(P. 131)。換言之，欲更有效地解釋學生受害的原因，除了社區及學校的群體資料(Aggregate Data)外，學生個人因素似乎亦須列入考慮。



圖一 Gottfredson & Gottfredson 之因徑分析模式  
(譯自 Victimization in School, 1985, P. 123)



圖二 校園犯罪學生受害之因徑分析模式

日本科學警察研究所曾以國中生間的暴力事件實施調查(1982)，藉以了解被害人特性和加害人特性，結果暴力被害國中生具有下列特徵：(1)家庭關係不融洽、和父母關係不佳；(2)學校適應差、師生關係差、同學關係差；(3)親密朋友少；(4)自我滿足感低、適應感不良、自我評價差；(5)易有身心症現象發生。將上述受害人特質和犯罪受害人特質加以比較，顯然二者的特性頗為雷同。此發現則符合 Singer(1981)有關犯罪人口與受害人口具有同質特徵(Homogeneous Characteristics)的主張：(1)受害人口與犯罪人口有重疊現象，亦即有一身同為受害人與加害人；(2)受害人口因不甘受害，致使受害人口的違法傾向有增高的現象。Richard Block(1981)則強調受害人與環境之互動情形，不但須從受害人和加害人互動的小環境來探討受害人和加害人的動態關係，更須進一步地考慮受害事件發生當時的大環境。

綜合以上資料，本研究者乃提出一國中校園犯罪學生受害之模式如圖二，並設計一問卷，一年級則省略了有關五育成績、獎勵紀錄、懲罰紀錄及出席紀錄，進行試測(Pilot Study)。本研究乃是該試測資料之若干統計分析，因頗具參考價值，乃提出報告，就教於各位先進。

##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

### 一、名詞界定

(一)校園犯罪：本研究所稱之校園犯罪係指發生在校園內之犯罪行為，以學生之受害與否與受害次數做為測量之標準。

(二)偷竊：偷竊係指本問卷所指一百元之內之偷竊和一百元以上之偷竊。

(三)強取財物：強取財物係包含本問卷所指之非持械強取財物及持械強取財物。

(四)傷害：本研究之傷害包括了無須就醫之傷害及須就醫之傷害兩項。

(五)恐嚇：恐嚇包含了恐嚇危害及恐嚇取財。

(六)暴力：本研究所指之暴力則包含了強取財物、傷害、恐嚇及性暴行等項目。

(七)受害總計：本項目包括了上述之偷竊及暴力兩大部分。

(八)損壞學校公物：指破壞學校、教室之設備或佈置及污損學校、教室之設備或佈置。

### 二問卷設計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本研究參考之一切之調查問卷，再配合我國社會之實際情形設計兩份問卷，一份供二、三年級學生使用，另一份供一年級學生使用，二者的差別在於後者省略了五育成績、獎勵紀錄、懲罰紀錄及缺席紀錄。

該問卷計分基本資料(十七題)、就學經驗(十或十四題)、受害經驗(十題)、學校氣氛暨個人感受(六〇題)、學校環境(十九題)及個人行為(二七題)，施測時間需30分至50分。

### 三、抽樣方法

此次調查因係預試調查，只調查了台北市三所國民中學(男校、女校、男女合校各一所)，所以在抽樣上並不能代表全體國中，惟該三所國中各具特色。其中男校(甲校)和女校(乙校)在同一社區中，具有完全一樣的社區環境，屬於較傳統之老社區。男女合校之國中(丙校)係一新學校，在文教區內，鄰近有大型音樂廳、藝術館、圖書館及多個中央政府機構，學生有百分之六十以上不是居住在該學區中(甲校為27.9%，乙校為17.5%)，據稱擁有數一數二的升學率，故極易進行校際

間之比較。

本研究由研究者派員（甲校）或由輔導教師（乙校、丙校）擔任主試，各校按照（好班）、（普通班）各抽出五分之一為樣本班級，進行班級團體施則，再以隨機抽樣每班各抽出20~30份輸入電腦，共得有效樣本七三九份：甲校二九八份、乙校二六四份、丙校一七七份。

#### 四、統計方法

本研究依利用 SPSSPC<sup>+</sup> 個人電腦套裝軟體來進行統計分析，計使用下列方法：

(一) 次數分配：本報告先進行描述性統計，以次數分配來說明(1)全體受試者在各類犯罪之受害情形；(2)各類犯罪受害人向校方報告之情形；(3)接觸性犯罪（如強取財物、傷害、恐嚇、危害、恐嚇取財、性暴行）之發生時間、發生地點、加害人人數、加害人與受害人關係、加害人學生身份；及未向校方報告之原因；(4)全體受試者自陳之個人行為頻率。

(二) 卡方檢定：對於名義變項或順序變項之資料則利用卡方檢定來探討性別（男、女性）、學校（甲、乙、丙校）、受害情形（受害與否）等項目與所檢定之項目是否相互獨立。

(三) 變異數分析：對於等距或等比變項則利用變異數分析來分析性別、學校與受害情形等各組在學期成績及自陳個人行為頻率上之差異情形，其中自陳個人行為頻率部分則令「從未=0」，「很少=1」，「有時=2」，「時常=3」，「總是=4」。

### 第三節 研究結果

本報告將就校園犯罪概況、校園犯罪受害學生報告情形、校園犯罪發生之時間與地點、校園犯罪

之加害人、個人行為頻率、校園犯罪與性別、校園犯罪與學校、校園犯罪與個人等內容分別加以說明。

### 一、校園犯罪概說

茲根據本預試的調查資料，將三所國中學生（二、三年級指上學期，一年級指本學期）在校園內的受害情形說明如下（詳表三）：

#### （一）偷竊部分——

有 20.7% 學生遭竊而損失未滿一百元，有 12.2% 學生遭竊而損失在一百元以上，合計有 27.8% 學生曾遭竊。

#### （二）暴力部分——

（1）強取財物部分：有 5.3% 學生曾遭非持械強取或強借財物，有 1.8% 學生曾遭持械強取或強借財物，合計有 6.1% 學生曾遭強取或強借財物。

（2）傷害部分：有 7.5% 學生曾遭傷害而無須就醫，有 1.8% 學生曾遭傷害而須就醫治療，合計有 8.8% 學生曾遭傷害。

（3）恐嚇部分：有 4.6% 學生曾遭恐嚇危害，有 6.8% 學生曾遭恐嚇取財，合計有 8.8% 曾遭恐嚇。

（4）性暴行部分：有 2.2% 學生曾遭性暴行。

將上述四個項目併入合計，發現共有 19.3% 學生曾遭受暴力事件。

#### （三）受害總計——

表三 各類犯罪受害情形統計表

受害類別 受害情形		未受害組		受害組		合計	
		N	%	N	%		
偷	損失未滿百元	585	79.3	153	20.7	738	
	損失百元以上	648	87.8	90	12.2		
竊	小計	533	72.2	205	27.8		
暴	強取財物	非持械	699	94.7	39	5.3	738
		持械	725	98.2	13	1.8	
		小計	693	93.9	45	6.1	
傷	無須就醫	無須就醫	683	92.5	55	7.5	738
		須就醫	718	97.3	20	2.7	
		小計	673	91.2	65	8.8	
害	恐嚇危害	恐嚇危害	704	95.4	33	4.6	738
		恐嚇取財	688	93.2	50	6.8	
		小計	666	90.4	71	9.6	
力	性暴行	性暴行	722	97.8	16	2.2	738
		合計	595	80.7	142	19.3	737
		受害總計	444	60.2	293	39.8	737
破壞、污損 學校公物	破壞	破壞	552	74.8	186	25.2	738
		污損	580	78.6	158	21.4	
		小計	522	70.7	216	29.3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將偷竊及暴力兩大部分合併統計，則有39.8%學生遭受財物或暴力方面之犯罪事件，比率不可謂之不高。

#### (四) 損壞學校公物——

有25.2%學生曾目睹學校、教室之設備或佈置遭受破壞事件，有21.4%學生目睹學校、教室之設備或佈置遭受污損，合計共有29.3%學生目睹學校、教室之設備或佈置遭受污損之事件。

#### 二、校園犯罪受害學生報告情形

有關受害學生報告其受害事件的資料遺漏之比率很高(平均約三分之一)，故對本資料之採用須特別審慎。

國中學生在校園裡受到財物或暴力事件時，只有55.5%至62%會告知他人，其中有22.2%~29.2%是告訴學校同學，有26.2%~33.3%是向學校教師及訓導人員報告，當然其中又以導師所佔的比率最高(詳表四)。

至於學生受害而未向校方報告之原因，因受害類別而有所差異(詳表五)：(一)偷竊部分——最主要原因是損失輕微(52.4%)，認為無濟於事(17.5%)或嫌麻煩(11.1%)也是重要原因。(二)強取財務部分——損失輕微(35.0%)是最主要原因，依次為自行處理(25.0%)、嫌麻煩(15%)、傷害不大(10%)。(三)傷害部分——損失輕微(29.1%)及傷害不大(25.0%)是主要原因，而自行處理(12.5%)及無濟於事(12.5%)則為另二原因。(四)恐嚇——損失輕微(29.6%)及害怕報復(29.6%)為最主要原因，再來則是嫌麻煩(18.5%)而未向校方報告。有關性暴行前因個案太少而省略。

表六 各類犯罪發生時間統計表

受害類別 發生時間		合 計	強 取 財 物	傷 害	恐 嚇 危 害	恐 嚇 取 財	性 暴 行
早自習以前	N	4	1	0	0	3	0
	%	4.9	4.3	0	0	11.5	0
早自習期間	N	3	0	1	0	2	0
	%	3.7	0	5.9	0	7.7	0
升旗期間	N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上課期間	N	1	0	1	0	0	0
	%	1.2	0	5.9	0	0	0
下課期間	N	21	7	3	6	3	2
	%	25.6	30.4	17.6	54.5	11.5	40.0
午間休息期間	N	11	2	4	1	3	1
	%	13.4	8.7	23.5	9.1	11.5	20.0
降旗期間	N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晚自習期間	N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放學後	N	33	9	7	3	14	0
	%	40.2	39.1	41.2	27.3	53.9	0
放假期間	N	9	4	1	1	1	2
	%	11.0	17.4	5.9	9.1	3.9	40.0
合 計		82	23	17	11	26	5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三、校園犯罪發生之時間與地點

校園犯罪發生時間除了恐嚇危害最常在下課時間發生外，其他如強取財物、傷害、恐嚇取財皆以放學後最常發生，另外如下課期間、午間休息期間或放假期間也是校園犯罪較常發生的時段（詳表六）。

校園犯罪最易發生的地點則以校門口、教室、走廊及廁所為主要場所（詳表七）。

### 四、校園犯罪之加害人

犯罪被害調查的一個優點是可以更進一步地了解到加害人與被害人與被害人之關係，惟其限制是只能適用於接觸性犯罪如強取財物、傷害、恐嚇危害、恐嚇取財與性暴行等類別上，而不適用於偷竊事件上。

本文將敘述上列各類接觸性犯罪之加害人人數、加害人與受害人之關係、加害人之學生身份等概況，惟此等資料並不十分完善，遺漏者頗多，故須體認此等缺憾與限制。

(一) 加害人人數——各類犯罪之加害人人數以集體犯罪為主要傾向。加害人數為二人以上的犯罪類別除了傷害組為53.3%外，強取財物、恐嚇危害、恐嚇取材及性暴行外皆達70~80%（詳表八）。

(二) 加害人與受害人關係——就加害人與受害人的關係而言，似乎有二極端：傾向於是朋友或未見過面，至於認識或只是見過面的合計約有三分之一。（詳表九）。

(三) 加害人學生身份——校園犯罪之加害人主要還是以本校學生為主，可以確知有本校學生參與其間的校園犯罪至少有四分之三以上（76%~90%），換言之，有校外人士參與之校園犯罪不會超過四分之一。（詳表十）。

表七 各類犯罪發生地點統計表

受害類別 發生地點		合 計	強 取 財 物	傷 害	恐 嚇 危 害	恐 嚇 取 財	性 暴 行
教 室	N	16	4	6	4	2	0
	%	18.8	18.2	33.3	36.4	7.1	0
走 廊	N	14	3	1	2	5	3
	%	16.5	13.6	5.6	18.2	17.9	60.0
廁 所	N	7	3	2	1	1	0
	%	8.2	13.6	11.1	9.1	3.6	0
特 別 教 室	N	1	1	0	0	0	0
	%	1.2	4.5	0	0	0	0
操 場	N	2	1	1	0	0	0
	%	2.4	4.5	5.6	0	0	0
禮 堂	N	3	0	1	1	1	0
	%	3.5	0	5.6	9.1	3.6	0
體 育 館	N	1	0	1	0	0	0
	%	1.2	0	5.6	0	0	0
樓 梯 口	N	1	0	1	0	0	0
	%	1.2	0	5.6	0	0	0
校 門 口	N	17	4	1	1	11	0
	%	20.0	18.2	5.6	9.1	39.3	0
花 園	N	3	0	1	0	2	0
	%	3.5	0	5.6	0	7.1	0
其 他	N	20	6	4	2	6	2
	%	23.5	27.3	22.2	18.2	21.4	40.0
合 計		85	22	19	11	28	5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八 各類犯罪加害人人數統計表

受害類別 加害人人數		合 計	強 取 財 物	傷 害	恐 嚇 危 害	恐 嚇 取 財	性 暴 行
一 人	N	21	7	7	2	5	0
	%	27.6	30.4	46.7	20.0	20.8	0
二 人	N	23	8	3	3	8	1
	%	30.3	34.8	20.0	30.0	33.3	25.0
三 人	N	13	1	2	2	7	1
	%	17.1	4.3	13.3	20.0	29.2	25.0
四 人 以 上	N	19	7	3	3	4	2
	%	25.0	30.4	20.0	30.0	16.7	50.0
合 計		76	23	15	10	24	4

表九 各類犯罪加害人與受害人關係統計表

受害類別 加害人與 受害人之關係		合 計	強 取 財 物	傷 害	恐 嚇 危 害	恐 嚇 取 財	性 暴 行
全部認識 且全部是朋友	N	26	8	7	5	4	2
	%	35.6	36.4	50.0	50.0	17.4	50.0
全部認識 但只有部分是 朋友	N	6	2	0	0	3	4
	%	8.2	9.1	0	0	13.0	25.0
全部認識 但都不熟	N	7	2	1	2	2	0
	%	9.6	9.1	7.1	20.1	8.7	0
全部見過面 但都不認識	N	3	1	1	0	1	0
	%	4.1	4.5	7.1	0	4.3	0
部分見過面 但都不認識	N	7	0	1	3	2	1
	%	9.6	0	7.1	30.0	8.7	25.0
全部未見過面	N	24	9	4	0	11	0
	%	32.9	40.9	28.6	0	47.8	0
合 計		73	22	14	10	23	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十 各類犯罪加害人學生身份統計表

受害類別 加害人 學生身份		合 計	強 取 財 物	傷 害	恐 嚇 危 害	恐 嚇 取 財	性 暴 行
全部是	N	54	17	13	7	15	2
	%	68.4	70.8	81.3	63.6	60.0	66.7
本校學生	N	9	2	0	3	4	0
	%	11.4	8.3	0	27.3	16.0	0
部分是	N	16	5	3	1	6	1
	%	20.2	20.8	18.7	9.1	24.0	33.3
不 知 道	N	79	24	16	11	25	3
	%						
合 計		79	24	16	11	25	3

五、學生自陳之個人行為頻率

根據學生自陳個人行為的資料，可以看出從事各項行為的學生比率會依該行為之偏差程度而減少，例如，會打電動玩具娛樂者佔66%，會看限制級電影者有46.8%，會抽煙者16%，而會吸食使用強力膠、迷幻藥者僅0.5%，顯然，其間差異頗大（詳表十一）。

另表加以整理，更可看出會從事各項行為項目之學生百分比及其等級（詳表十二），其中以（打電動玩具娛樂）最普遍，依次為（2）看限制級電影（46.8%）、（3）考試作弊（34.0%）、（4）打電動玩具賭博（29.2%）、（5）閱讀黃色小說或雜誌（28.9%）、（6）上MTV（25.7%）、（7）喝酒（23.5%）、（8）參加家庭舞會（18.3%）、（9）和異性朋友約會（18.0%）、（10）上彈子房（17.9%）、（11）抽煙（16.0%）、（12）毆打他人，但未成傷（13.4%）、（13）以言詞侮辱、猥褻師長（11.9%）、（14）破壞塗損學校牆壁設備財物（11.1%）、（15）上地下舞廳（9.1%）、（16）打群架（5.0%）、（17）毆打他人成傷（4.6%）、（18）離家出走（4.5%）、（19）偷竊他人財物（3.9%）、（20）攜帶武器（3.4%）、（21）參加幫派（2.4%）、（22）搶奪他人財物（1.4%）、（23）性猥褻及向他人恐嚇取財（1.5%）、（25）搶奪他人財物（1.4%）、（26）吸食施打速賜康、嗎啡等藥物（0.5%）及（27）吸食使用強力膠、迷幻藥等物（0.3%）。

其中，研究者願意提出特別注意的兩項為考試作弊及打電動玩具賭博，尤其後者隨著「柏青哥」、「九七水果盤」、「吃角子老虎」等場所之充斥坊間，必將愈演愈劇，因之而產生的問題也會日益彰顯出來。

六、校園犯罪與性別

表十一 學生個人行爲統計表

行爲情形 個人行爲類別		總	時	有	很	從	總
		是	常	時	少	不	
1.看限制級電影	N	11	18	83	234	393	739
	%	1.5	2.4	11.2	31.7	53.2	
2.參加家庭舞會	N	11	11	26	87	602	737
	%	1.5	1.5	3.5	11.8	81.7	
3.上地下舞廳	N	8	4	22	33	670	737
	%	1.1	0.5	3.0	4.5	90.9	
4.打電動玩具娛樂	N	68	62	165	191	251	737
	%	9.2	8.4	22.4	25.9	34.2	
5.打電動玩具賭博	N	25	24	57	109	522	737
	%	3.4	3.3	7.7	14.8	70.8	
6.閱讀黃色小說或雜誌	N	15	12	47	131	531	736
	%	2.0	1.6	6.4	17.8	72.1	
7.上MTV	N	13	31	54	91	546	737
	%	1.8	4.2	7.3	12.4	74.3	
8.上彈子房	N	11	13	35	73	605	737
	%	1.5	1.8	4.7	9.9	82.1	
9.抽煙	N	9	7	30	72	619	737
	%	1.7	0.9	4.1	9.8	84.0	
10.喝酒	N	8	6	37	122	564	737
	%	1.1	0.8	5.0	16.6	76.5	
11.和異性朋友約會	N	8	11	26	88	606	739
	%	1.1	1.5	3.5	11.9	82.0	
12.參加幫派	N	2	2	6	8	721	739
	%	0.3	0.3	0.8	1.1	97.6	
13.吸食使用強力膠迷幻藥等物	N	1	0	1	0	736	738
	%	0.1	0.0	0.1	0.0	99.7	
14.吸食施打速賜康嗎啡等藥物	N	1	1	0	2	735	739
	%	0.1	0.1	0.0	0.3	99.5	
15.偷竊他人財物	N	2	2	2	22	711	739
	%	0.3	0.3	0.3	3.0	96.1	
16.攜帶武器	N	3	0	9	13	714	739
	%	0.4	0.0	1.2	1.8	96.6	
17.毆打他人但未成傷	N	6	4	13	76	640	739
	%	0.8	0.5	1.8	10.3	86.6	
18.毆打他人成傷	N	5	0	8	21	705	739
	%	0.7	0.0	1.1	2.8	95.4	
19.打群架	N	3	1	7	26	701	738
	%	0.4	0.1	0.9	3.5	95.0	
20.恐嚇危害他人	N	3	0	5	8	721	737
	%	0.4	0.0	0.7	1.1	97.8	
21.向他人恐嚇取財	N	2	1	4	3	729	739
	%	0.3	0.1	0.5	0.4	98.5	
22.搶奪他人財物	N	2	0	1	7	729	739
	%	0.3	0.0	0.1	0.9	98.6	
23.性騷擾	N	1	0	4	6	726	737
	%	0.1	0.0	0.5	0.8	98.5	
24.破壞損壞學校牆壁設備財物	N	2	0	9	71	656	738
	%	0.3	0.0	1.2	9.6	88.9	
25.考試作弊	N	1	5	33	212	486	737
	%	0.1	0.7	4.5	28.7	66.0	
26.以言語侮辱褻瀆師長	N	3	2	17	66	651	739
	%	0.4	0.3	2.3	8.9	88.1	
27.離家出走	N	2	0	3	28	706	739
	%	0.3	0.0	0.4	3.8	95.5	

表十二 學生個人行為等級統計表

學生行為項目	曾有該行為之學生百分比	等級
看限制級電影	46.8	2
參加家庭舞會	18.3	8
上地下舞廳	9.1	15
打電動玩具娛樂	65.8	1
打電動玩具賭博	29.2	4
閱讀黃色小說或雜誌	28.9	5
上MTV	25.7	6
上彈子房	17.9	10
抽煙	16.0	11
喝酒	23.5	7
和異性朋友約會	18.0	9
參加幫派	2.4	21
吸食使用強力膠、迷幻藥等物	0.3	27
吸食施打速賜康、嗎啡等藥物	0.5	26
偷竊他人財物	3.9	19
攜帶武器	3.4	20
毆打他人，但未成傷	13.4	12
毆打他人成傷	4.6	17
打群架	5.0	16
恐嚇危害他人	2.2	22
向他人恐嚇取財	1.5	23
搶奪他人財物	1.4	25
性猥褻	1.5	23
破壞塗損學校牆壁設備財物	11.1	14
考試作弊	34.0	3
以言詞侮辱，猥褻師長	11.9	13
離家出走	4.5	18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犯罪現象之研究，性別素來是一個重要因素，絕不容忽視。本研究則發現除了偷竊一項，男女學生和受害與否無顯著關係外，其他各項皆可以發現男性學生受害情形顯著地高於女性學生（詳表十三）。

審諸各項自陳行為頻率，透過變異數分析，則發現除了參加家庭舞會（ $F = 0.005$ ,  $DF = 1$ ），吸食使用強力膠、迷幻藥等物（ $F = 1.709$ ,  $DF = 1$ ），吸食施打速賜康、嗎啡等藥物（ $F = 1.899$ ,  $DF = 1$ ），恐嚇危害他人（ $F = 1.722$ ,  $DF = 1$ ）及離家出走（ $F = 0.687$ ,  $DF = 1$ ）等五項無顯著差異存在外，其他二十二項皆達 $0.05$ 、 $0.01$ 或 $0.001$ 之顯著水準之差異，而且全是男性學生高於女性學生（詳表十四）。

#### 七、校園犯罪與學校

本研究發現除了偷竊外，其他各類犯罪之學生受害情形和學校有很大關係存在，而且除了性暴行外，其他強取財物、傷害、恐嚇、暴力和總計皆呈現出各校學生之受害比率為甲校最高，丙校次之，乙校最低，且皆達 $0.001$ 顯著水準（詳表十五）。

為了解除學生性別組合因素外，造成各校學生受害情形有差異的其他因素，乃致力於若干項目的探索，如越區就讀、父母狀況、五育成績及學生個人行為等。

（一）越區就讀——本研究三所學校越區就讀的情形頗有差異，其中丙校越區就讀者達 $61.8\%$ ，顯著地高於其他二校（詳表十六）。更進一步地分析越區就讀的原因，毫不驚奇地，「升學率高」乃是主要原因，丙校高達 $78.2\%$ ，甲校為 $45.8\%$ ，乙校為 $14.0\%$ 。「生活教育好」為次要原因，其中以女校之乙校為最高，達 $30.2\%$ （詳表十七）。

表十三 性別與校園犯罪受害情形統計表

受害情形	性別		合計	
	男	女		
偷	未受害組	273 71.8	260 72.6	533 72.2
	受害組	107 28.2	98 27.4	205 27.8
	合計	380	358	738
	X <sup>2</sup>	0.024		
強	未受害組	340 89.5	353 98.6	693 93.9
	受害組	40 10.5	5 1.4	45 6.1
	合計	380	358	738
	X <sup>2</sup>	25.263***		
取	未受害組	326 85.8	347 96.9	673 91.2
	受害組	54 14.2	11 3.1	65 8.8
	合計	380	358	738
	X <sup>2</sup>	27.101***		
財	未受害組	319 84.2	347 96.9	666 90.4
	受害組	60 15.8	11 3.1	71 9.6
	合計	379	358	737
	X <sup>2</sup>	32.974***		
物	未受害組	367 96.6	355 99.2	722 97.8
	受害組	13 3.4	3 0.8	16 2.2
	合計	380	358	738
	X <sup>2</sup>	4.645*		
傷	未受害組	263 69.4	332 92.7	595 80.7
	受害組	116 30.6	26 7.3	142 19.3
	合計	379	358	737
	X <sup>2</sup>	63.006***		
害	未受害組	197 52.0	247 69.0	444 60.2
	受害組	182 48.0	111 31.0	293 39.8
	合計	379	358	737
	X <sup>2</sup>	21.550***		
恐	X <sup>2</sup>	1		
	DF	1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四四四

\*P<0.05 \*\*P<0.01 \*\*\*P<0.001

表十四 性別與學生個人行為統計表

個人行為類別	性 別		F
	男	女	
1.看限制級電影	0.78	0.54	13.930***
2.參加家庭舞會	0.29	0.29	0.005
3.上地下舞廳	0.24	0.09	10.535***
4.打電動玩具娛樂	1.9	0.72	200.206***
5.打電動玩具賭博	0.89	0.15	116.209***
6.閱讀黃色小說或雜誌	0.69	0.17	75.512***
7.上MTV	0.60	0.32	17.753***
8.上彈子房	0.50	0.09	55.480***
9.抽煙	0.40	0.08	42.945***
10.喝酒	0.46	0.20	23.845***
11.和異性朋友約會	0.41	0.13	30.729***
12.參加幫派	0.08	0.01	6.669**
13.吸食使用強力膠迷幻藥等物	0.02	0.00	1.709
14.吸食施打速賜康嗎啡等藥物	0.02	0.00	1.899
15.偷竊他人財物	0.09	0.01	12.421***
16.攜帶武器	0.11	0.00	18.908***
17.毆打他人但未成傷	0.33	0.04	53.380***
18.毆打他人成傷	0.15	0.00	22.799***
19.打群架	0.12	0.02	15.033***
20.恐嚇危害他人	0.06	0.03	1.722
21.向他人恐嚇取財	0.05	0.01	4.834*
22.搶奪他人財物	0.04	0.00	5.594*
23.性猥褻	0.04	0.01	4.373*
24.破壞塗損學校牆壁設備財物	0.18	0.10	5.44*
25.考試作弊	0.52	0.29	23.836***
26.以言詞侮辱猥褻師長	0.21	0.11	6.796**
27.離家出走	0.07	0.05	0.687
DF	1		

\*P&lt;0.05 \*\*P&lt;0.01 \*\*\*P&lt;0.001

表十五 各校學生受害情形統計表

受害情形		甲	乙	丙	合計
偷	未受害組	221 74.4	185 70.3	127 71.3	533 72.2
	受害組	76 25.6	78 29.7	51 28.7	205 27.8
	合計	297	263	178	738
竊	X <sup>2</sup>	1.240			
強	未受害組	262 88.2	258 98.1	173 97.2	693 93.9
	受害組	35 11.8	5 1.9	5 2.8	45 6.1
	合計	297	263	178	738
財	X <sup>2</sup>	28.227***			
物	未受害組	250 84.2	257 97.7	166 93.3	673 91.2
	受害組	47 15.8	6 2.3	12 6.7	65 8.8
	合計	297	263	178	738
傷	X <sup>2</sup>	33.101***			
害	未受害組	244 82.4	256 97.3	166 93.3	666 90.4
	受害組	52 17.6	7 2.7	12 6.7	71 9.6
	合計	296	268	178	737
恐	X <sup>2</sup>	37.798***			
嚇	未受害組	284 95.6	261 99.2	177 99.4	722 97.8
	受害組	13 4.4	2 0.8	1 0.6	16 2.2
	合計	297	263	178	738
性	X <sup>2</sup>	11.455**			
暴	未受害組	195 65.9	247 93.9	153 86.0	595 80.7
	受害組	101 34.1	16 6.1	25 14.0	142 19.3
	合計	296	263	178	737
力	X <sup>2</sup>	74.496***			
總	未受害組	153 51.7	178 67.7	113 63.5	444 60.2
	受害組	143 48.3	85 32.3	65 36.5	293 39.8
	合計	296	263	178	737
計	X <sup>2</sup>	15.897***			
	DF	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四四六

\*P<0.05 \*\*P<0.01 \*\*\*P<0.001

表十六 各校學生越區就讀情形統計表

校 別 越區就 讀情形	甲	乙	丙	合 計
否	214 72.1	217 82.5	68 38.2	499 67.6
是	83 27.9	46 17.5	110 61.8	239 32.4
合 計	297	263	178	738
$X^2$	99.642 ***			
D F	2			

表十七 各校學生越區就讀原因

越區就讀原因	甲	乙	丙	合 計
生活教育好	15 18.1	13 30.2	17 15.5	45 19.1
升 學 率 高	38 45.8	6 14.0	86 78.2	130 55.1
其 他	30 36.1	24 55.8	7 6.4	61 25.8
合 計	83	43	110	236
$X^2$	63.270 ***			
D F	4			

(二) 父母狀況——本研究發現各校父母之死亡情形皆低，且無差異。(詳表十八)而父母之婚姻關係亦可，「良好」和「尚可」合計達91%，且各校間之情形頗為一致(詳表十九)。然而，考慮到父母之教育程度時，則發現丙校父母的教育程度頗高：父親大專以上者達61% (遠遠地高於乙校之21.5%及甲校之8.9%)，母親大專以上程度者達37.3% (亦高於乙校之5.4%及甲校之2.7%) (詳表二〇)。

(三) 學生五育成績——學生五育成績經變異數分析後發現三校間有差異存在，且五育一致呈現丙校平均數最高，乙校居次，甲校殿後之情況(詳表二一)，研究者認為在排除性別介入之影響後，五育成績可能和各校學生之校園犯罪被害比率有關係存在。

(四) 個人行為——各校學生自陳行為頻率除了參加家庭舞會、參加幫派、吸食使用強力膠迷幻藥等物、吸食施打速賜康、嗎啡等藥物、恐嚇危害他人、破壞塗損學校牆壁設備財物、離家出走等項目無顯著差異外，其他二十項皆達0.05、0.01或0.001水準之差異，且呈現甲校頻率高於丙校再高於乙校，和學生校園受害頻率頗一致(詳表二十二)。

#### 八 校園犯罪與個人

以上各項所討論的皆以群體資料，此節將以個人為單位探討個別學生受害與否與其五育成績懲戒紀錄及自陳個人行為頻率的關係。

(一) 五育成績——(1)就德育而言，各種校園犯罪之受害學生與未受害學生除了偷竊外，其他所有接觸性犯罪，受害組與未受害組皆有差異存在。換言之，除了偷竊受害人和未受害人在德育成績無差異外，其他各犯罪類型之未受害組在德育方面皆優於受害組。(2)就智育而言，受害組與未受害組則在偷

表十八 各校學生父母存歿統計表

父母存歿情形	父 親				母 親			
	甲	乙	丙	小計	甲	乙	丙	小計
存	294	260	175	729	289	253	175	717
	98.7	98.5	98.9	98.6	97.3	95.8	98.3	97.0
歿	4	4	2	10	8	11	3	22
	1.3	1.5	1.1	1.4	2.7	4.2	1.7	3.0
合 計	298	264	177	739	297	264	178	739
X <sup>2</sup>	2.404				0.118			
DF	2				2			

第四篇 專題研究提要

表十九 各校學生父母婚姻狀況統計表

學校別 父母 婚姻狀況	甲	乙	丙	小計
	良 好	217 73.3	170 66.4	127 73.4
尚 可	49 16.6	64 25.0	34 19.7	147 20.3
不 好	7 2.4	5 2.0	1 0.6	13 1.8
分 居	6 2.0	5 2.0	3 1.7	14 1.9
離 婚	17 5.7	12 4.7	8 4.6	37 5.1
合 計	296	256	173	725
X <sup>2</sup>	8.451			
DF	8			

表二〇 各校學生父母教育程度統計表

教育程度 校別	父 親				母 親			
	甲	乙	丙	小計	甲	乙	丙	小計
小學以下	136 46.3	117 45.0	17 9.7	270 37.0	199 67.2	167 64.5	26 14.9	392 53.8
初中(職)	82 27.9	67 25.8	14 8.0	163 22.4	58 19.6	51 19.7	21 12.1	130 17.8
高中(職)	51 17.3	46 17.7	37 21.1	134 18.4	31 10.5	27 10.4	62 35.6	120 16.5
專科	16 5.4	13 5.0	23 13.1	52 7.1	5 1.7	8 3.1	27 15.5	40 5.5
大學以上	9 3.1	17 6.5	84 48.0	110 15.1	3 1.0	6 2.3	38 21.8	47 6.4
合計	294	260	175	729	296	259	174	729
X <sup>2</sup>	247.055***				246.316***			
DF	8				8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P<0.05    \*\*P<0.01    \*\*\*P<0.001

表二十一 各校學生學期成績統計表

學期成績 校別	德 育	智 育	體 育	群 育	美 育
總計	84.29	75.62	79.72	83.69	81.33
甲校	80.86	71.18	76.44	80.54	78.52
乙校	85.23	77.80	79.94	84.53	80.95
丙校	87.96	78.93	84.23	87.07	86.01
F	21.338***	22.741***	34.403***	22.059***	23.274***
DF	2	2	2	2	2

\*P<0.05    \*\*P<0.01    \*\*\*P<0.001

表二十二 各校學生個人行為統計表

個人行為類別 \ 校 別	甲	乙	丙	F
1.看限制級電影	0.81	0.57	0.57	7.031***
2.參加家庭舞會	0.27	0.33	0.27	0.710
3.上地下舞廳	0.27	0.12	0.07	7.592***
4.打電動玩具娛樂	1.94	0.77	1.13	73.568***
5.打電動玩具賭博	0.99	0.17	0.30	60.710***
6.閱讀黃色小說或雜誌	0.68	0.16	0.45	28.921***
7.上MTV	0.63	0.29	0.45	9.193***
8.上彈子房	0.52	0.08	0.28	24.848***
9.抽煙	0.47	0.08	0.12	28.965***
10.喝酒	0.48	0.22	0.25	11.625***
11.和異性朋友約會	0.41	0.15	0.25	9.855***
12.參加幫派	0.08	0.02	0.03	2.381
13.吸食使用強力膠迷幻藥等物	0.02	0.00	0.00	1.347
14.吸食施打速賜康嗎啡等藥物	0.02	0.00	0.00	1.497
15.偷竊他人財物	0.12	0.02	0.01	9.833***
16.攜帶武器	0.12	0.00	0.04	7.884***
17.毆打他人但未成傷	0.35	0.03	0.13	24.989***
18.毆打他人成傷	0.15	0.00	0.07	8.594***
19.打群架	0.15	0.02	0.02	10.417***
20.恐嚇危害他人	0.07	0.03	0.02	1.866
21.向他人恐嚇取財	0.06	0.00	0.01	3.911*
22.搶奪他人財物	0.05	0.00	0.00	4.436*
23.性猥褻	0.05	0.00	0.01	3.058*
24.破壞塗損學校牆壁設備財物	0.18	0.11	0.12	1.604
25.考試作弊	0.54	0.30	0.35	11.325***
26.以言詞侮辱猥褻師長	0.17	0.10	0.24	4.264*
27.離家出走	0.07	0.05	0.05	0.525
DF	2			

\*P&lt;0.05 \*\*P&lt;0.01 \*\*\*P&lt;0.001

竊、恐嚇、性暴行等方面無差異；但在強取財物、傷害、暴力及總體等方面無差異；但在強取財物、傷害、暴力及總體等未受害組之智育則顯著地優於受害組。(3)就體育而言，未受害組則在強取財物、傷害、性暴行、暴力等犯罪類型方面優於受害組。(4)就群育而言，未受害組則只在(偷竊)部分未顯著地低於受害組外，其他各受害類型皆是未受害組優於受害組。(5)就美育而言，則受害組在強取財物、傷害、恐嚇、性暴行、暴力及總計等方面優於受害組。綜合言之，吾人可以頗具信心地宣稱，除了偷竊部分受害組與未受害組無顯著差異外，其他各類犯罪類型之受害者在五育成績上皆顯著地比未受害者差(詳表二十三)。

(二)懲戒紀錄——本發現發現恐嚇、暴力等受害人的警告、小過及大過以及強取財物受害人之大過皆顯著地高於非受害人。其他各類雖皆未達任何顯著水準，但受害人受懲戒的紀錄高於非受害人則是一致的(詳表二十四)。

(三)個人行為——雖然本研究所列之二十七項個人行為並不全是非行為，但其被視為「負向」行為則是不爭的事實。經變異數分析，偷竊被害人組有16項、強取財物被害人組有11項、傷害組有22項、恐嚇組有21項、性暴行組有16項、暴力組有26項，合計組有20項之分數顯著地高於非受害人組，至於未達顯著水準的行為項目，亦皆是受害人組高於未受害人組，此一致性卻是顯而易見的(詳表二十五)。換言之，就總體而言，校園犯罪受害人組之個人行為劣於非受害人組。

#### 第四節 結論與建議

由以上之研究結果可以綜合如下列幾點結論與建議：

表二十三 受害情形與學生學期成績統計表

第四篇 專題研究提要

學期成績		德	智	體	群	美
受害類別		育	育	育	育	育
總計		84.29	75.62	79.72	83.69	81.33
偷	未受害組	84.51	76.02	79.68	83.97	81.91
	受害組	83.80	74.71	79.82	83.07	80.03
竊	F	0.513	1.275	0.026	1.009	3.765
強 取 財 物	未受害組	84.66	76.10	79.96	84.03	81.66
	受害組	79.41	69.09	76.59	79.09	76.91
	F	8.677**	11.252***	4.783*	9.394**	7.284**
傷 害	未受害組	84.90	76.23	80.06	84.23	81.59
	受害組	78.00	69.34	76.29	78.12	78.61
	F	19.252***	13.697***	7.565**	18.384***	3.575
恐 嚇	未受害組	84.64	75.96	79.85	84.09	81.66
	受害組	80.93	72.57	78.87	79.85	78.33
	F	5.984*	3.608	0.558	9.661**	4.943*
性 暴 行	未受害組	84.48	75.75	79.85	83.82	81.49
	受害組	72.29	67.29	71.57	75.14	70.86
	F	10.883***	3.735	6.736**	6.679**	8.463**
暴 力	未受害組	85.20	76.63	80.14	84.54	81.85
	受害組	80.55	71.59	78.16	80.17	79.20
	F	17.089***	14.459***	4.106*	18.511***	5.612*
合 計	未受害組	85.00	76.58	80.11	84.58	82.40
	受害組	83.30	74.34	79.26	82.44	79.89
	F	3.410	4.325*	1.158	6.682**	7.676**
DF		1	1	1	1	1

\*P<0.05 \*\*P<0.01 \*\*\*P<0.001

表二十四 各類受害人懲戒紀錄統計表

受害類別	受懲情形	懲戒紀錄								
		無			有			小計		
偷	否	305 70.3	39 60.9	344 69.1	316 68.5	28 75.7	344 69.1	332 69.2	12 66.7	344 69.1
	是	129 29.7	25 39.1	154 30.9	145 31.5	9 24.3	154 30.9	148 30.8	6 33.3	154 30.9
	合計	434	64	498	461	37	498	480	18	498
竊	X <sup>2</sup>	1.861			0.515			0.000		
強	否	404 93.1	56 87.5	460 92.4	429 93.1	31 83.8	460 92.4	446 92.9	14 77.8	460 92.4
	是	30 6.9	8 12.5	38 7.6	32 6.9	6 16.2	38 7.6	34 7.1	4 22.2	38 7.6
	合計	434	64	498	461	37	498	480	18	498
財	X <sup>2</sup>	1.741			2.968			5.698*		
物	否	395 91.0	57 89.1	452 90.8	420 91.1	32 86.5	452 90.8	438 91.3	14 77.8	452 90.8
	是	39 9.0	7 10.9	46 9.2	41 8.9	5 13.5	46 9.2	42 8.8	4 22.2	46 9.2
	合計	434	64	498	461	37	498	480	18	498
傷	X <sup>2</sup>	0.074			0.408			2.321		
害	否	394 90.8	51 79.7	445 89.4	417 90.5	28 75.7	445 89.4	432 90.0	13 72.2	445 89.4
	是	40 9.2	13 20.3	53 10.6	44 9.5	9 24.3	53 10.6	48 10.0	5 27.8	53 10.6
	合計	434	64	498	461	37	498	480	18	498
麻	X <sup>2</sup>	6.101**			6.390**			4.048*		
性	否	427 98.4	61 95.3	488 98.0	453 98.3	35 94.6	488 98.0	471 98.1	17 94.4	488 98.0
	是	7 1.6	3 4.7	10 2.0	8 1.7	2 5.4	10 2.0	9 1.9	1 5.6	10 2.0
	合計	434	64	498	461	37	498	480	18	498
暴	X <sup>2</sup>	1.345			0.850			0.056		
行	否	352 81.1	43 67.2	395 79.3	373 80.9	22 59.5	395 79.3	385 80.2	10 55.6	395 79.3
	是	82 18.9	21 32.8	103 20.7	88 19.1	15 40.5	103 20.7	95 19.8	8 44.4	103 20.7
	合計	434	64	498	461	37	498	480	18	498
變	X <sup>2</sup>	5.765*			8.345**			5.013*		
力	否	256 59.0	25 39.1	281 56.4	261 56.6	20 54.1	281 56.4	272 56.7	9 50.0	281 56.4
	是	178 41.0	39 60.9	217 43.6	200 43.4	17 45.9	217 43.6	208 43.3	9 50.0	217 43.6
	合計	434	64	498	461	37	498	480	18	498
計	X <sup>2</sup>	8.213**			0.017			0.101		
DF		1			1			1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四五四

\*P<0.05 \*\*P<0.01 \*\*\*P<0.001

表二十五 學生受害情形與個人行為統計表

個人行為項目	受害情形	受害類別							合計	總計
		偷竊	強取財物	傷害	恐嚇	性暴行	暴力	合計		
看限制級電影	未受害組	0.61	0.65	0.63	0.65	0.66	0.61	0.57	0.67	
	受害組	0.81	0.90	1.05	0.84	1.00	0.90	0.81		
	F	7.215**	3.212	13.476***	3.036	2.412	12.030***	13.501***		
參加家庭舞會	未受害組	0.22	0.29	0.27	0.26	0.29	0.26	0.22	0.29	
	受害組	0.47	0.27	0.54	0.62	0.38	0.41	0.41		
	F	16.256***	0.043	7.931**	15.765***	0.211	4.280*	11.676***		
上地下舞廳	未受害組	0.16	0.16	0.14	0.14	0.16	0.12	0.13	0.17	
	受害組	0.18	0.24	0.46	0.38	0.44	0.35	0.22		
	F	0.262	0.735	16.864***	9.448**	3.344	16.144***	3.689		
打電動玩具娛樂	未受害組	1.29	1.28	1.24	1.28	1.31	1.17	1.18	1.32	
	受害組	1.42	2.12	2.24	1.75	1.94	1.98	1.55		
	F	1.663	17.394***	37.193***	8.710**	3.801	47.058***	14.944***		
打電動玩具賭博	未受害組	0.51	0.49	0.48	0.48	0.51	0.42	0.43	0.53	
	受害組	0.58	1.17	1.00	0.93	1.25	0.97	0.68		
	F	0.748	18.626***	15.934***	12.530***	8.726*	35.067***	11.048***		
閱讀黃色小說或雜誌	未受害組	0.38	0.40	0.40	0.40	0.43	0.35	0.34	0.44	
	受害組	0.58	0.95	0.87	0.78	0.73	0.82	0.59		
	F	7.905**	11.537***	17.928***	13.027***	1.906	36.283***	15.813***		
上 MTV	未受害組	0.39	0.43	0.42	0.43	0.45	0.38	0.34	0.46	
	受害組	0.66	1.02	0.93	0.78	0.93	0.84	0.65		
	F	12.251***	16.214***	17.554***	9.085**	3.946*	28.932***	19.172***		
上彈子房	未受害組	0.24	0.27	0.27	0.26	0.29	0.22	0.21	0.30	
	受害組	0.47	0.85	0.69	0.70	0.80	0.66	0.45		
	F	13.317***	23.042***	17.194***	20.444***	6.472*	37.440***	17.689***		
抽煙	未受害組	0.31	0.22	0.21	0.21	0.24	0.18	0.17	0.24	
	受害組	0.34	0.63	0.57	0.54	0.47	0.52	0.36		
	F	5.706*	14.877***	16.312***	14.577**	1.675	28.489***	13.875***		
喝酒	未受害組	0.31	0.33	0.31	0.32	0.32	0.30	0.31	0.33	
	受害組	0.38	0.37	0.56	0.46	0.87	0.47	0.37		
	F	1.595	1.05	6.882**	2.673	8.890*	6.792**	1.358		
和異性朋友約會	未受害組	0.20	0.27	0.25	0.25	0.26	0.23	0.18	0.28	
	受害組	0.47	0.48	0.55	0.54	0.88	0.50	0.43		
	F	22.709***	3.805	10.462***	10.695***	12.052***	17.268*	24.613***		
參加幫派	未受害組	0.03	0.05	0.04	0.04	0.04	0.03	0.03	0.05	
	受害組	0.09	0.02	0.11	0.10	0.31	0.11	0.07		
	F	4.552*	0.233	2.579	1.981	10.778***	5.830*	2.910		
吸食使用強力膠迷幻藥等物	未受害組	0.00	0.01	0.01	0.01	0.00	0.00	0.00	0.01	
	受害組	0.03	0.05	0.00	0.03	0.25	0.04	0.02		
	F	4.709*	0.121	0.171	1.163	37.673***	7.686**	2.737		

(續表二十五)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吸食施打違禁藥物	未受害組	0.00	0.01	0.01	0.01	0.00	0.00	0.00	0.01
	受害組	0.02	0.00	0.00	0.01	0.25	0.04	0.02	
	F	1.511	0.127	0.190	0.114	41.436***	5.367*	1.589	
偷竊他人財物	未受害組	0.04	0.06	0.04	0.04	0.05	0.03	0.03	0.05
	受害組	0.09	0.09	0.16	0.15	0.25	0.14	0.09	
	F	3.059	0.600	6.906**	7.615**	5.989*	12.882**	5.522*	
攜帶武器	未受害組	0.06	0.05	0.05	0.04	0.05	0.03	0.02	0.06
	受害組	0.12	0.20	0.17	0.20	0.31	0.19	0.11	
	F	9.107**	7.900**	7.131**	12.000***	8.343**	24.911***	11.358***	
毆打他人但未成傷	未受害組	0.15	0.16	0.16	0.16	0.18	0.13	0.11	0.19
	受害組	0.29	0.59	0.48	0.39	0.38	0.44	0.30	
	F	10.157***	24.858***	20.062***	10.772***	1.828	36.732***	20.158***	
毆打他人成傷	未受害組	0.05	0.07	0.06	0.06	0.07	0.04	0.04	0.08
	受害組	0.14	0.23	0.28	0.23	0.44	0.24	0.13	
	F	5.792*	6.094*	17.119**	9.996**	12.376***	27.810***	8.785**	
打群架	未受害組	0.05	0.06	0.05	0.06	0.07	0.04	0.03	0.07
	受害組	0.12	0.19	0.28	0.20	0.31	0.21	0.13	
	F	4.454*	4.363*	22.901***	9.063**	6.898**	26.321***	10.948***	
恐嚇危害他人	未受害組	0.03	0.04	0.03	0.03	0.03	0.02	0.02	0.04
	受害組	0.07	0.05	0.17	0.15	0.31	0.14	0.08	
	F	2.962	0.014	11.972***	10.127**	12.908***	15.523***	6.858**	
向他人恐嚇取財	未受害組	0.02	0.03	0.02	0.02	0.02	0.01	0.01	0.03
	受害組	0.05	0.02	0.11	0.10	0.31	0.10	0.05	
	F	1.772	0.010	6.296*	5.307*	18.000***	12.264***	2.741	
搶奪他人財物	未受害組	0.01	0.02	0.01	0.01	0.01	0.00	0.00	0.02
	受害組	0.05	0.06	0.13	0.08	0.31	0.11	0.05	
	F	6.042*	0.588	14.796***	6.143*	27.382***	25.418***	8.814**	
性騷擾	未受害組	0.01	0.02	0.02	0.02	0.02	0.02	0.01	0.02
	受害組	0.06	0.00	0.02	0.04	0.25	0.05	0.05	
	F	7.256**	0.490	0.080	0.571	17.226***	2.492	5.987**	
破壞或損學校圖書館設備財物	未受害組	0.13	0.14	0.12	0.12	0.14	0.12	0.11	0.14
	受害組	0.16	0.18	0.30	0.28	0.06	0.23	0.18	
	F	0.442	0.406	8.182**	7.464**	0.433	7.370**	3.483	
考試作弊	未受害組	0.39	0.39	0.39	0.38	0.41	0.37	0.36	0.41
	受害組	0.45	0.64	0.61	0.63	0.50	0.57	0.48	
	F	0.938	5.735*	6.684**	9.408**	0.321	11.343***	6.601**	
以言語侮辱師長	未受害組	0.14	0.15	0.15	0.14	0.16	0.12	0.10	0.16
	受害組	0.23	0.30	0.28	0.34	0.06	0.31	0.26	
	F	4.925*	3.495	4.196*	10.196***	0.633	16.645***	6.235*	
離家出走	未受害組	0.05	0.05	0.05	0.04	0.06	0.04	0.04	0.06
	受害組	0.09	0.09	0.13	0.21	0.06	0.14	0.09	
	F	2.920	0.569	3.439	20.248***	0.005	13.462***	18.746***	
DF		1	1	1	1	1	1		

\*P &lt; 0.05    \*\*P &lt; 0.01    \*\*\*P &lt; 0.001

(1)發生於一校園內之犯罪事件和發生在社會上的犯罪事件皆是十分複雜的，非三言兩語可以解釋清楚。

(2)偷竊和接觸性犯罪（如強取財物、傷害、恐嚇、性暴行等）之被害模式二者間有極顯著的差別，應分別設立模式，另行加以驗證。

(3)整體而言，台灣地區國民中學的校園犯罪亦稱得上嚴重，合計有40%學生曾受害於偷竊或暴力事件。如省略偷竊類型，則接觸性暴力犯罪之受害率為19.3%，情形比美國和緩。

(4)校園犯罪之犯罪黑數頗高，向校方報告（含導師、級任老師、科任老師、訓導人員及輔導人員）僅佔全體校園犯罪被害人的三分之一左右，而未向校方報告的原因，以損失輕微為最主要原因。

(5)校園犯罪發生最頻繁的時間為放學後、下課時間，地點則為校門口、教室、走廊等處。

(6)校園犯罪的加害人有百分之八、九十確定是本校學生，顯示出外來人闖入校園犯罪之比率甚低。

(7)性別在校園犯罪之研究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應將之列為前行變項，探討其對其他中介因素（例如個人行為等）之影響與交互作用，以及這些中介變項對校園犯罪受害現象的影響。

(8)各個學校之犯罪被害率不同。本研究發現性別組成、越區就讀比率、父母教育程度、學生五育成績、學生懲誡情形、學生個人行為頻率等皆可能為其原因，但限於學校樣本數太少（211）的限制，未能將都市化程度、區位特質、社區犯罪情形、學校組織與學校氣氛列入實為缺憾之處，故在本研究者正式施測之研究中，將全部列入考慮。

(9)個別學生之受害與否亦是一值得注意的事，根據被害者學之研究發現加害人和被害人常常是相

類似的一群；即使不是同一群體，最少有其重疊之處，本研究亦由自陳個人行為頻率之資料來證實此點，受害人非行比率顯著地高於非受害人即為明證。

雖有此等事實之存在，但吾人不可將被害之責任全部委諸受害人身上，因為也有許多受害人是循規蹈矩，品學兼優的好學生。

本文因係利用預測所得之資料來進行分析，故結論雖頗符合學理與他人之研究，但遺漏之處仍多，故請各位在閱讀本研究時務請抱持著「參考資料」之心態，以彌補本研究之樣本上之偏差。

## 參考書目

1. 王澤玲著，「校園暴行的探討與對策」發表於七十七年十二月四日之「社會變遷中的青少年問題與對策研討會」。
2. 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防制校園暴行行爲座談會紀錄」，警政學報3期，桃園：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出版，民國七十二年：頁一四五—一五六。
3. 林孝慈著，「國中校園暴行之研究——台北市實證分析」，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民七十五年。
4. 高橋良彰、西村春夫、鈴木眞悟著，（中學生の生徒間暴力についての分析，科學警察研究所防治少年篇，第二三卷二期，一九八二，頁一〇八—一二〇），林世英譯，「國中暴力事件分析——受害者社會心理學的特性」，警學叢刊，六一期，桃園：中央警官學校出版，民七四年：頁一四二—一五四。
5. 許春金著，「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民國七十七年一版。
6. 陳堯增著，「校園暴力事件的探討與對策」，發表於七十七年十二月四日之「社會變遷中的青少年問題與對策研討會」。
7. 陳樹銘著，「世界各國校園暴力行爲之比較研究」，台灣教育三九一期，民七二年：頁二九—三七。

8. 黃富源、謝文彥合著，「校園暴行之成因與防制對策(一)~(六)」，少年觀護報導第五期~十二期，民七五年六月三〇日至民七六年八月三〇日。
9. 台灣刑案統計，內政部警政署，民六七年版~七六年版。
10. 日本警察廳，昭和五二年~六一年版。

## 第二章 賭博問題之研究

犯罪學家將賭博行爲歸類爲沒有被害人的犯罪行爲。從表面上看，賭博行爲的當事人雖然是在雙方志願、相互同意的情形下參與賭博，因此，應該沒有所謂加害人——被害人關係的存在，然而，由於賭博情事所衍生的問題或所造成的糾紛，却往往可能演變成嚴重的社會問題，因此，賭博行爲一直爲社會所禁止或限制。

儘管未能得到社會規範的支持，賭博現象幾乎存在於每一個時代，每一個社會，甚至可能是民間普遍流行的一種非法活動，這種現象說明賭博行爲本身具有一種難以阻止的吸引力。那麼爲使其不致危害社會秩序而加以禁阻，可能難收事功，我們必須找尋一套有效管理賭博行爲的方法。

本研究有鑑於近年來人民參與賭博者日益衆多，風氣所及並影響其他企業的正常運作，提出本研究，希望藉由對賭博行爲人及賭博行爲本身的瞭解，尋找一個有效處理賭博問題的方法，做爲今後政策上的參考。

### 第一節 研究過程

本研究以文獻探討的方式，對於所蒐集國內外有關資料，從事內容分析，藉以探討下列問題：

一、賭博問題研究的觀點：對賭博行爲的解釋方式、賭博行爲人的特徵，賭博行爲所造成的社會影響及社會問題。

二、賭博問題之社會爭議：合法化的問題，除罪化的爭議。

三、賭博問題的處理方式及其結果：英美各國發行彩券及開設賭場的情形以及我國現階段處理賭博問題的考量。

所稱賭博是指二人以上就偶然輸贏決定財物得失之分配的共同行爲。根據定義，賭博行爲的特徵厥爲：(一)二人以上的參與，以形成輸、贏的競爭氣氛；(二)以偶然輸贏決定財物的分配，賭博行爲主要以碰運氣的方式，期待在機率性的，短暫的時間裏獲得暴利。因此，以投資爲主要目的的股票買賣、期貨買賣，雖然也有投機的成份，但並不包括在賭博行爲的範圍裏面；(三)以財物得失爲標的，因此，以競技爲主要目的的運動比賽項目，雖然也造成輸贏的結果，却尚不被認爲是賭博行爲。

## 第二節 研究發現

### 壹、研究觀點

從社會結構的觀點來看，賭博行爲是個人反應社會制度的結果。根據功能結構的理論，社會中往往存在衝突的價值取向，一方面社會爲了維持正常的運作，難免要求個人的行動具有規律性及可預測性，但是，另一方面也鼓勵個人具有突破現狀、冒險進取的精神，由於日常規律的生活中，可滿足個人冒險需求的機會並不多，因此需要尋求一種替代性的行爲，而賭博遊戲正好適應了這種需要。故而自來賭博行爲雖不一定符合社會道德規範，甚至不見容於法條規約，但它一向是一種能夠爲社會所容忍的宣洩及緩和生活壓力的方法。除此之外，以其並非社會規範所支持的行爲，它的存在更有釐清主流社會價值取向的功能。

從存在心理學的觀點來看，賭博行為的過程，從決定參與、下賭注、擔心輸贏，以致於承擔結果，決定再繼續參與否等等複雜週而復始的循環，同時兼顧了人性知、情、意等三個層面，滿足人類追求獨立、自由、慾望、選擇、行動、責任及認同等的需要，而確定個人的存在及其價值。

組成賭博活動須選定一活動場所，聚集一個以上的伙伴，決定活動規則，以偶然的概率在很短的時間決定輸贏。從這些組成要件來看，賭博行為具有遊戲的趣味性，追求偶然成功的投機性，遵守遊戲規則的公平性，輸贏立見的迅速性，及與人共處的社會性等等特性。這些吸引人的特性，再加上組成行動較不受時間限制的便利性，而使賭博行為得以以各種不同的方式、類型、及規模流行於民間，成爲一種普遍而具有休閒娛樂功能的活動。

從休閒活動的層面來看，賭博行為固然具有正面的遊戲娛樂的功能，它之所以不能見容於社會規範，則是由於賭博行為的結果往往產生負面的個人問題，甚至演變成社會問題，因而引起各方的戒懼。

一、強迫性病態賭博問題：強迫性病態賭博是一種內在控制力失調的心理疾病；它的特徵是（一）過度參與賭博；（二）內在有一股強的驅力，催促個人頻頻參與賭博，只有參與賭博，才能減少個人內在的緊張；（三）個人一旦參與賭博，即失去控制，無法抑制；（四）由於持續性的參與賭博，影響個人的經濟能力，甚至社會及心理功能。

二、病態社會現象問題：當賭博成爲一種便利而隨時可及的服務並給人以高報酬機率的錯覺時，若配合其他助長因素，例如可以靈活運用的餘資，充分的暇餘時間，以及民間重利投機的心態，可能使參與賭博的人口激增，投入的程度過於熱烈，以致發生不正常的社會活動型態、人際關係結構以及

產業結構。

三、所衍生的犯罪問題：因賭博事件所衍生的犯罪問題，例如(一)因賭博糾紛所衍生出的暴力犯罪事件；(二)因賭資或賭債之籌措而發生之竊盜罪、強盜搶奪罪、偽造、詐欺等犯罪事件以及(三)幕後操縱、控制賭博之犯罪集團的組織犯罪。

## 貳、社會爭議

基於賭博行為的普遍性、娛樂性、以及賭博行為本身的問題性，關於是否應該開放某些賭博種類，使之合法化、除罪化，一直是個爭論的焦點。贊成合法化者所持的理由有六：

- (一)既然大部分人多少會賭一下，乾脆將之合法化，不要以偏差的社會行為來看它。
- (二)賭博合法化使地下賭博業化暗為明，可增加政府稅收，有助於推動公益事業。
- (三)可遏阻組織犯罪的犯罪行為，例如敲詐、勒索，保障治安。
- (四)可節省警政、司法單位為取締非法彩票所需動用的人力及物力，增加其取締他種更嚴重犯罪事件的能力。

(五)在有法可據的狀況下，可將賭博行為發展成新型的正當娛樂活動，使能適當調節生活中的緊張與挫折，發揮其正面的功能。

(六)給予貧窮而無一技之長的人以致富的希望與期待。

另一方面，反對賭博合法化的人士則認為：

(一)賭博合法化的結果，無異鼓勵參與，更多人參與賭博的結果，只會增加更多糾紛，並不會遏阻犯罪。

(一) 將使習慣性的賭博行為增加，影響社會風氣。尤有甚者，若使強迫性病態賭徒激增，將更是社會治安的一大隱憂。

(二) 將使貧窮的人沉溺於得獎立即致富的期待中，而不願憑自己的努力來改善環境。

(三) 政府因賭博合法化所將增加的稅收，佔政府全年總歲入的極小部分，而政府爲了徵收及經管這筆稅款，也須增加人力的負擔，因此，並非有效解決政府財政困難的方法。

(四) 從個人方面而言，賭博合法化使參與賭博更便利，將使某些人沈溺其中，以致傾家蕩產，無以立足於社會。

### 叁、賭博行為之管理

#### 一、美國處理賭博問題的方式

美國的賭博活動，例如發行彩券及賽馬等，在殖民時期及南北戰爭前後，都已經是很普遍的活動。當時有許多公共建設及公益事業都是仰仗彩券的發行來籌集款項。但是，一俟所需的款額足夠之後，就馬上停止該彩券的發行。

然而，發行彩券的弊端叢生，不但有非法的彩券同時存在，合法彩券在發行時，也常常違反規定，延長發行期間，控制得獎號碼、超量販售彩票，甚至賄賂有司。因此，陸陸續續發生幾次民間的反賭博運動，及政府的禁賭規定，而影響最大的，則是十九世紀憲法修正案所通過的禁賭令。禁賭令主要將一切相關的賭博行為及賭博事業有罪化，據此，經營賭業、參與賭博，以及發行證照都在禁阻之列。禁賭令的頒行，配合當時的輿情，而收到很大的效果。

但是禁賭運動的雷風厲行，終於因爲地方及州政府基於歲入的考慮以及打擊組織犯罪的目的，在

一九六〇年到一九七〇年間，再度引起討論。當時的民意也顯示，支持州營彩券的發行，以及其他為慈善事業或公益事業募款之需要而發起的賭博活動。於是各州乃得以發行彩券，而內華達州及紐澤西州更成立了合法的賭場。

因應於各州賭博合法化宗旨的不同，其管理彩券的辦法也因而有異。以紐約州為例，為有效防止犯罪侵入彩券業，其主要的管理辦法為：(一)所發行的彩券，每年只能固定開獎十二次；(二)所發行的彩券，採固定面額；(三)販賣彩券的地點則限於銀行、電信機關、旅館及辦公處所等；(四)禁止將彩券售與未成年的青少年。至於新澤西州，為極力發展彩券業，以增加政府歲收，促進地方繁榮發展，則規定彩券不但可以一個星期開獎一次，而且往往採取降低彩票面額的方式來促銷。

對於賭場的管理方面，由於賭場成立的初衷即為增加政府歲入，因此，其管理屬於政治經濟的領域。內華達州賭場的存在，對該州具有很重大的意義。從就業市場來看，約有三分之一的勞動人口受僱於賭場，從歲入方面來看，不但有很大比例的政府收入是直接來自賭場的課稅，而且課自其他行業的營業稅收，也常常和賭場的經營有關。也因為賭場在州內扮演很重要的經濟角色，致使政府的管理面臨很兩難的局面，一方面政府為了增加歲入，固然應協助賭場發展其業務，但在另一方面又不能罔棄社會道德標準於不顧。為了避免這種困局，其管理的原則為：(一)淨化賭場經營者的形象，儘量避免犯罪組織介入賭場的營業；(二)強調賭場的存在對地方經濟建設的實質貢獻，淡化居民對道德問題及價值取向的質疑。據此，其管理措施主要為：(一)將賭場交由民間經營，使政府脫離妨害社會風氣的尷尬角色；(二)由政府組織強而有力的管理委員會，訂定規則，嚴格管制賭場的營業；(三)嚴格限制開放設立賭場的區域。換句話說，係以證照制度及區域限制制度來管理賭場事業。其中，關於證照制度，英國賭博

管理委員會已發展成一套非常詳細的制度。

## 二、英國賭場的證照制度

英國的賭博政策，以防止商業性賭博的擴散，杜絕非法賭博及組織犯罪等社會問題為目的，而沒有涉及政治及經濟的層面。其在一九六八年所訂定的賭博法，明白規定大不列顛賭博管理委員會可藉由嚴格的證照制度及賭場管理辦法對國內賭博業的發展隨時加以評鑑，以發揮監督管理的功能。

在申請開設賭場的執照時，申請者首先必須從賭博管理委員會獲得申請許可證明，其間必須保證下列各種事項：(一)場所適合開設賭場；(二)申請人有足夠的財力，而且操守很好，無不良記錄；(三)申請人具備經營賭場的能力等。申請人再據以向法院申請營業執照，申請文件並須備有足夠的理由充分說明當地增設賭場的需要性，以及當地原有賭場規模不敷使用的情形。

至於對賭場的管理方面，則規定(一)人口在二萬伍千以上的城鎮，以及重要的觀光地區才能開設賭場；(二)對不同種類的賭博方式，各別訂定賭博規則，以確保遊戲本身的公平性，儘量避免詐賭情事的發生；(三)所有賭場的行政人員及監督人員名單，都須經過賭博管理委員會的審核；(四)賭場的開設採會員制，所有參與者都要加入當會員，加入的辦法是要求第一次想涉足賭場者，於二日前書面申請加入會員，以保障市民避免因一時衝動而涉足賭場；(五)賭場內禁止現場的娛興表演，以免分散賭客的注意力；(六)限制賭場每日開放的時間為下午二時至凌晨四時；(七)禁止賭場內的週轉及借貸行為，賭客所開的支票必須直接向銀行兌換，而不能沖銷或轉讓。

英、美兩國對賭博合法化的理念及政策固然不同，但是兩國都將賭場開放民營，由政府立於監督的立場，以證照核發的制度控制經營者的品質。然而當美國合法賭業以各種方式招徠生意之時，英國

却嚴禁各種有關賭博的宣傳活動，限制藍領階級涉足賭場，而以賓果遊戲做爲替代，企圖使民衆盡量減少在時間和金錢上做太多、太頻繁的投入。

無論各國政府所持的態度如何，有選擇性的賭博合法化，已經成爲普遍的意識，目前英、美等國的注意焦點則在於對賭博行爲的管理，期使其對人民生活、社會治安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度。

### 三、我國的賭博問題

我國目前賭博問題之引起廣泛注意，主要是由於自七十四年夏天開始流行的大家樂及六合彩的簽賭行爲，對社會所造成的影響，危害很深，而波及的層面也是很廣。

由於大家樂賭博是依附於愛國獎券之運作而產生的賭博方式，有關單位爲了從根本上遏止賭風，便在七十七年一月宣佈暫停發行愛國獎券。此舉固然立即奏效，另外一種仿效香港政府所發行的彩券「六合彩」之簽賭行爲却接踵而生，不但賭博風氣未因此而收斂，反而使仰賴販賣愛國獎券爲業者頓時陷入困境。有鑑於此，各界人士就日來研究結果爲依據，除了呼籲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改善生活環境和品質，正當規劃民間游資的流向外，並建議考慮開放娛樂性賭博，發行中獎率較高的彩券，讓民衆的賭性轉化到合法發行的工具上。

在開放娛樂性賭博方面，目前普獲政府及民間支持的建議爲以社會福利及解決社會問題爲着眼點，開放發行彩券。爲使新彩券發行後可能產生的問題減至最少，目前各有關機關正在進行研議（例如中國時報七八、二、廿八所載台北市社會福利彩券發行辦法），擬定辦法，以便據以決定彩券發行單位的組織，彩券發行的管理機關、發行的方式，以及彩金分配的方式等。在彩券的發行方向上，有學者認爲，政府發行彩券，應將彩券有價證券化，使中獎者據以兌獎，以增加交易的安全性。此外，還須

- 十六、近年來烟毒犯罪實況之研究（無存書）
- 十七、保護管束制度之研究（無存書）
- 十八、少年事件處理之實況（無存書）
- 十九、恐嚇取財犯罪之研究（無存書）
- 二十、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二年）（無存書）
- 廿一、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三年）（無存書）
- 廿二、殺人、傷害犯罪被害人之研究（無存書）
- 廿三、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無存書）
- 廿四、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五年）（無存書）
- 廿五、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六年）（無存書）
- 廿六、殺人、傷害犯罪被害人之研究（續）
- 廿七、竊盜犯罪之研究（無存書）
- 廿八、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七年）（無存書）
- 廿九、少年犯罪心理之研究（無存書）
- 三十、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八年）
- 卅一、詐欺犯罪之研究
- 卅二、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 卅三、賭博犯罪之研究（無存書）

- 卅四、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七十年）（無存書）
- 卅五、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之研究
- 卅六、少年輔育院學生生活狀況分析暨個案研究（無存書）
- 卅七、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七十一年）（無存書）
- 卅八、竊盜累犯之研究（無存書）
- 卅九、少年犯罪種類與其個人家庭學校社會生活之比較分析（無存書）
- 四十、住宅竊盜被害人之研究（無存書）
- 四一、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七十二年）（無存書）
- 四二、台灣民間合會現況之研究
- 四三、少年暴力犯罪之研究（無存書）
- 四四、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七十三年）（無存書）
- 四五、電腦犯罪問題研討會實錄
- 四六、女性被害人之研究
- 四七、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 四八、女性犯罪之研究（無存書）
- 四九、少年竊盜犯罪之研究
- 五十、犯罰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 五一、再犯預測之研究

五二、假釋制度研討會實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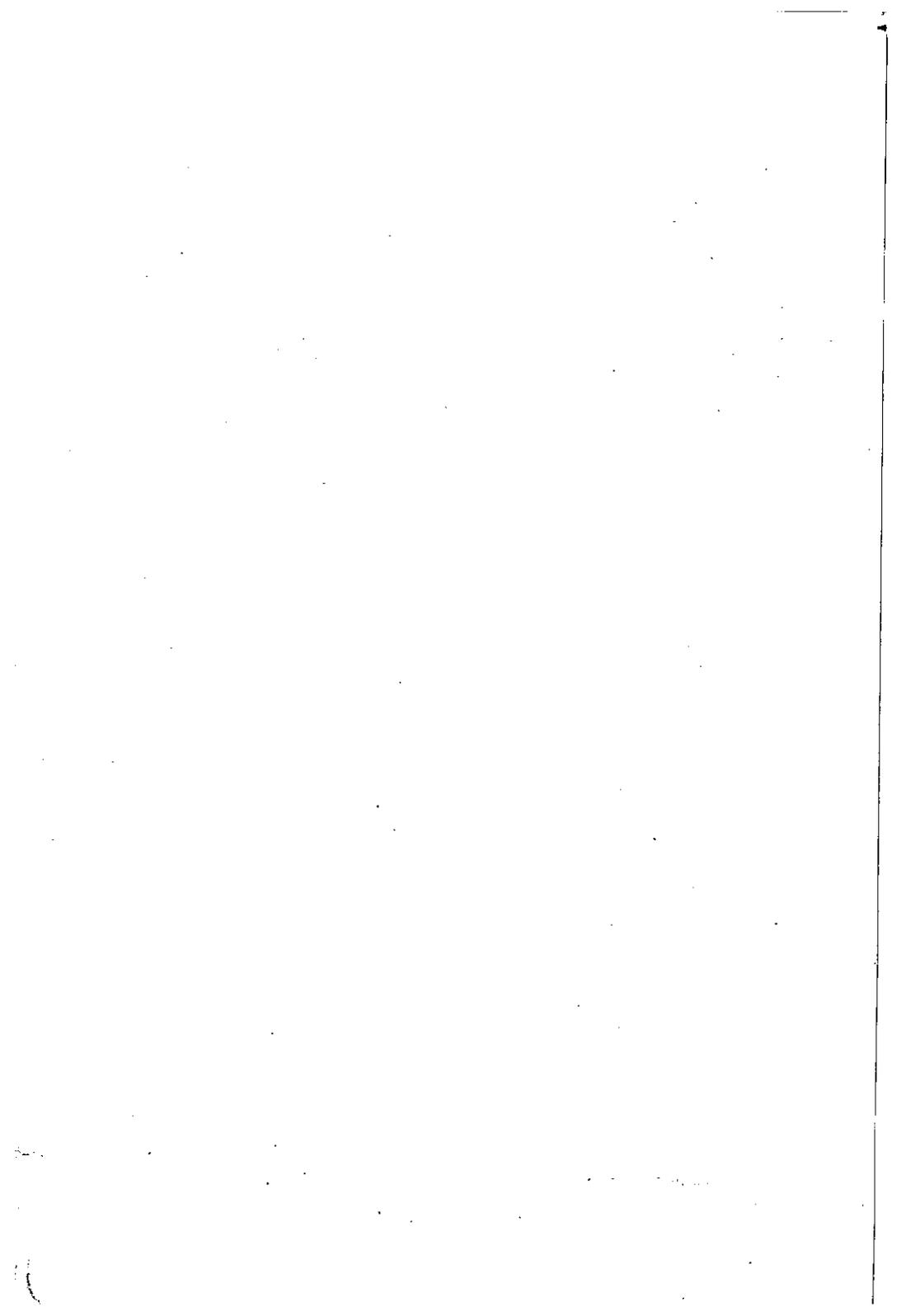
五三、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五四、心理病態性格與犯罪行為

五五、二十五年來犯罪問題研究報告提要集

五六、青少年犯罪問題研討會實錄

五七、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出版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著作者：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發行者：法務部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

印刷者：臺灣臺北監獄印刷廠

地址：桃園龜山宏德新村二號

有著作權  
翻印必究

第 11 頁 (共 12 頁)

第 11 頁 (共 12 頁)